

# 湖南信息学院高校教师资格申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教师资格申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有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法定凭证。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

**第三条** 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资格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与学校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的教师和辅导员。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二)热爱教育事业，忠诚于学校、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四)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

(六)身体、心理素质良好，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当年在省属、长沙市市级医院体检合格。

(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教师岗前培训

1. 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湖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

(<http://szpx.hunnu.edu.cn/>)，注册报名。

2. 审核确认：填写《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经所在部门初审、人事处确认后，再到财务处缴费。

3. 培训考试：参加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和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 (二) 教师资格认定

1.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参加学校组织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身体检查：申报当年参加省属、长沙市市级医院体检。

3. 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app.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网上注册申报。

4. 审核确认：个人递交纸质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签订服务协议。

5. 组织评审：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审查。6. 颁发证书：审查合格后，颁发由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申报管理。

**第九条** 全体授课教师须在入职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十条** 教职工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后，至少为学校服务 3 年，未满服务期离职人员，须按协议履行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湖南省教育厅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教师资格证书，不得出借、涂改、转让。

**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由持证人刊登遗失声明，向学校书面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违规取得教师资格的教职工，学校将按规定撤销资格、收缴证书，违规人员 5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教师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